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所列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着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一切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